

Commissioners

MARISEL A. HERNANDEZ, *Chairwoman*
WILLIAM J. KRESSE, *Commissioner/Secretary*
JONATHAN T. SWAIN, *Commissioner*
LANCE GOUGH, *Executive Director*



即時發佈 - 2018 年 3 月 21 日

有關身份證件可用於選民登記的聲明

有關使用政府簽發的身份證件的問題已受關注，特別是關於選民登記的市民身份證「市民卡」(municipal CityKey 城市之鑰)。

以下是有關使用政府身份證件與選民登記的重要事實：

1. 目前，伊利諾州選舉法和聯邦全國選民登記法案均要求選舉當局為公民辦理登記投票時接受所有政府簽發的身份證件。
2. 在選民登記申請表上的第一項是詢問申請人是否為美國公民的問題，最後一項是選民簽署的確認聲明：“如果我提供了虛假資訊，我可能受到罰款和監禁的處罰；如果我不是美國公民，我將被驅逐出境或被拒絕進入美國。”
3. 根據法律，非公民不得在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舉行的任何地方、州或聯邦選舉中辦理登記投票或投出選票。
4. 根據法律，登記及投票紀錄可向聯邦移民機構提供。